

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4.2.1 條文修正對照表

金管會 113.12.2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151552 號函准予備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4.2 風險衡量 4.2.1 保險業於辨識 <u>各該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</u> 後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。	4.2 風險衡量 4.2.1 保險業於辨識 <u>不同業務所含之風險因子</u> 後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。	配合風險辨識條文之修訂，修訂本條，載明公司執行風險辨識後應進行風險衡量。